**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規則**

(102.06.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1)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9)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1)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3)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4)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08)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15)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 修課與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須達到以下事項:

 1.修業逾一學期。

2.已通過論文計劃書審查。

 3.參加國內外研討會至少兩次並取得參加證明。

二、學分抵免

(一)本系之碩士研究生，必須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依照程序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任何學科抵免，學生必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交下列證明文件：

1.學分抵免申請表；與

2.欲抵免學分之學科之成績證明與教授授課大綱。

 (二)遇特殊狀況，則由本系之相關委員會議決議處理。

三、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以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原則，如研究題目需要，亦可選定本校他系或外校該研究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惟選定他校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與本學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且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每屆各班以五名研究生為限。

(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論文同意書」以完成相關確認程序。

(三)本系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需經指導教授簽具同意書；如有特別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於畢業六個月以前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原任及新任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調換之。

(四)同一教授以不擔任本所同一年級五位以上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並遵守指導公約。但教授人員不足或特殊情況時，得由系主任依當時狀況裁定之。

四、 論文及學位考試

(一)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提出學位論文，經審查合格方可取得學位。

(二)碩士學位論文審查為二階段： 計畫書審查通過者，得於三個月(含)後進行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得於四個星期(含)後再進行審查。

(三)計畫書審查與學位論文口試均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不得以書面為之。複審則不在此限。

 (四)碩士學位論文計畫書審查程序：

1.學位論文計畫書審查應於每學期計畫書審查預定日之前兩週向本系提出，並提交學位論文計畫書至審查委員處與系辦公室以供查核。

2.學位論文計畫書審查由指導教授主持。

3.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二名校內及一名校外委員為原則，皆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職級教師。 審查過程並公開給全體研究生參與。

4.審查委員必須針對論文計畫書內容作出明確之「通過」或「不通過」評鑑與修改建議；

5.評定為「不通過」之學位論文計畫書需經修改後再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

(五)碩士學位論文口試之口試委員需符合以下之條件：

1.學位論文初稿審查由指導教授負責。評定為「通過」之學位論文初稿經適度修改後，在符合本系學位論文口試資格審查規定下，可提出學位論文口試申請。

 評定為「不通過」之學位論文初稿需經修改過後待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2.口試委員為二名校內及一名校外委員為原則，皆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職級教師。 審查過程並公開給全體研究生參與。

3.指導教授不得擔任召集人。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